

## 购销合同

甲方 (需方)

乙方 (供方)

单位名称: 中安振华 (广州) 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联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 68 号 1 栋 203 房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河街 1 号产业园 C 栋 502 室

邮箱: brianzeng@cashfuturex.com

电话: 0755-86963209

手机: 13416167291

手机: 18927397351

联系人: 曾文

联系人: 李文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电脑配件 设备,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商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发货费用:

| 编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合计 (元) | 甲方料号/批号 | 备注  |
|----|------|--------------------|----|---------|--------|---------|-----|
| 1  | 模块   | 8821CE (Mini-PCIE) |    | 50      | 100    |         | 单天线 |
| 2  | 模块   | 8821CE (M. 2)      |    | 50      |        |         | 双天线 |

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元 (¥: 100 元)。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

物流费用 乙方生产完毕后按照甲方通知的地址发货, 运费 (含保险) 由乙方承担。

发货期限 付款后三天内发货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均是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 并配有相应的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 (进口产品另行约定)。  
(二) 合同保修单位: 深圳市联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三)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甲方在收到货物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验收, 逾期可视为合格。

第三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一) 保修期限: CPU 一年, 其他配件三年; 终身提供技术服务。在保修期内, 如有设备或零部件因人为因素造成不能使用而需更换的, 则该设备或零部件的更换需要收取原材料成本费用。保修期以甲方收到货物并测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交付后,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使用、维护、保养及技术培训。

(二) 产品保修期内, 甲方在正常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及时通过网络等方式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如果远程维护仍然无法排除故障, 乙方需提供新的备用机或者部件给甲方替换故障部件, 甲方将故障设备发往乙方, 邮寄费用由寄方支付。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务, 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新产品交货后三个月以内出现故障,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更换,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 在该产品的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所注明的性能。

(四) 产品不保修范围: 1. 产品操作不当及人为损坏。2.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 产品超出保修日期, 乙方需收取配件成本费及相关服务费。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

(一) 甲方以汇票、电汇、网上支付等方式支付货款 (如电汇则附电汇传真件)。

(二) 乙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当日日内按照双方确认发货。

(三) 收到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并邮寄至甲方收货地址。

合同编号: GGLD202206200001

甲方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中安振华(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7WBH2W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68号1栋203房  
电话:134161672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44063701040019595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深圳市联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河街1号好产业园C栋502室  
电话:0755-86963209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430 6625 4011 7022 00195

(五) 收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仅限国内):广州黄埔科学城南翔一路68号奥特朗科技园C栋204,曾文 13416167291。

第五条 风险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乙方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交货延期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 1、乙方责任: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赔偿损失。
- 2、甲方如中途无故退货,供方有权拒绝退还其所支付的预货款以作为违约金。
- 3、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需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书面证明,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 4、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转让或解除合同。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应。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